



百利保控股有限公司
Paliburg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7)

二 零 零 六 年 中 期 業 績 公 佈

財務摘要

	截至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未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未經審核及重列) 港幣百萬元	%轉變
經營業務盈利	72.9	13.8	+428.3%
母公司股份持有人 應佔期內盈利	209.1	142.0	+47.3%
母公司股份持有人應佔 每股普通股基本盈利	港幣2.90仙	港幣1.97仙	+47.2%
備考每股普通股資產淨值	港幣0.93元	港幣0.91元*	+2.2%
中期股息	港幣0.15仙	無	—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業務回顧

-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達致未經審核綜合股東應佔盈利為港幣209,100,000元，較二零零五年同期錄得之港幣142,000,000元（經重列），增長約47.3%。

-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除持有若干富豪酒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已發行認股權證及可換股優先股外，亦實益持有其已發行普通股約45.6%。誠如早前報告所闡述，富豪於香港之酒店物業自二零零五年起已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攤銷後列值於其經審核財務報表內。因此，反映於本集團於富豪所持權益之應佔富豪資產淨值已作出相應調整。
- 為更公平反映本集團之實質資產淨值，現於下文「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內，提供按備考基準編製之本集團資產淨值狀況之補充資料，此乃根據富豪在香港之五項酒店物業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獨立專業估值總額港幣14,500,000,000元列值。
- 本集團於鴨脷洲內地段129號之合資發展項目擁有30%權益，該發展項目主要包括總樓面面積約900,000平方呎之住宅項目連同若干附設零售、休閒設施及停車場。而申請更改項目之單位組合以增加住宅單位平均面積以符合市場需求之發展建議，已獲城市規劃委員會批准。此項目之地盤平整工程正在進行中。
- 本集團已決定保留位於灣仔之莊士敦道211號商業大廈總樓面面積約為60,900平方呎之全部寫字樓樓層以及總樓面面積約為2,200平方呎之若干地面商舖，作租賃用途。因此，於本公佈呈列之簡明綜合財務收益表內，此物業已由待售物業重列為投資物業。而此物業之公平值收益經參考其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之獨立專業市值估值已反映於中期業績內。新租約租金及續租租金均持續增長，而目前近乎所有單位均已租出。
- 本集團所持有位於新界元朗屏山里9號之若干複式住宅發展項目「彩虹軒」之單位，近期已重新推出市場發售，迄今已售出數個單位。
- 本集團及富豪各自實益擁有50%股權之一間公司持有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投資公司之59%權益。該投資公司已就位於中國北京中央商業區朝陽門外大街之一個綜合發展項目之第一期土地訂立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合約，並已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全數支付根據土地使用權出

讓合約應付之有關土地出讓金。整體發展項目之可建總樓面面積約為4,630,000平方呎，現擬包括有辦公室、住宅、酒店、商場及停車場等設施。該項目之發展及設計規劃正在修訂，而該投資公司正繼續就該原有發展地塊之餘下部份積極爭取獲得相關土地使用權。

- 負責本集團建築業務之正宏工程有限公司正進行拓展其業務之計劃，並已成功取得公共房屋工程及私營機構工程之新合約。此外，為核心之地產業務提供專業支援，本集團亦經營多項能提供盈利的與物業相關之服務，包括發展顧問(如建築、工程及室內設計服務)、項目管理、機電工程及維修服務，以及物業管理。
-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富豪達致未經審核綜合普通股股東應佔盈利為港幣310,800,000元，而於二零零五年同期則錄得盈利港幣302,300,000元。
- 關於富豪主要業務營運(包括其管理層之討論及分析)之進一步資料，已刊載於富豪於同日發表之公佈內。

展望

- 憑藉本集團擁有的地產業務多方面之豐厚經驗及專業知識，本集團正處於優勢正準備就緒可作出新的發展項目及物業投資。鑑於本港土地供應有限，本集團相信中國內地之房地產市場相對而言將能提供更多具吸引力之商機，供本集團實行業務拓展計劃。因此，除正於北京進行之合資綜合發展項目外，本集團正積極研究其他位於中國內地有潛質之發展項目，以強化其整體物業組合。

管理層之討論及分析

- 於期間內，從經營業務所得之現金流出淨額為港幣3,800,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12,200,000元)。於期間內之利息支出淨額為港幣1,800,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25,800,000元)。
- 富豪在香港之五項酒店物業現按成本減除酒店土地及建築物之累計折舊及攤銷後列值。繼而，亦已對本集團於富豪所持有之權益作出追溯性調整，以反映富豪之酒店物業於一九九三年當本集團首次收購富豪成為附屬公司時之公平值。

- 為更公平反映本集團之資產淨值狀況，本集團認為應向其股東呈列下文按備考基準所編製有關本集團資產淨值之補充資料，此基準乃根據富豪按其五項香港酒店物業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開市場估值列值。

備考資產淨值表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非流動資產		
於聯營公司權益	2,820.7	2,697.4
加：應佔富豪酒店物業之重估盈餘*	3,440.8	3,469.4
	<u>6,261.5</u>	<u>6,166.8</u>
其他非流動資產	470.4	184.2
非流動總資產	<u>6,731.9</u>	<u>6,351.0</u>
流動資產	489.9	641.8
流動負債	(292.8)	(304.2)
流動資產淨值	<u>197.1</u>	<u>337.6</u>
扣除流動負債後總資產	6,929.0	6,688.6
非流動負債	(197.5)	(148.2)
備考資產淨值	6,731.5	6,540.4
少數股東權益	(0.2)	(0.2)
備考母公司股份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	<u>6,731.3</u>	<u>6,540.2</u>
備考每股普通股資產淨值	<u>港幣0.93元</u>	<u>港幣0.91元</u>

* 按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富豪在香港之酒店物業之公開市場估值總數港幣14,500,000,000元減去公平值調整(經計入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計算

-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總負債在扣除現金及銀行結餘後為港幣67,700,000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66,700,000元)。負債比率按資產總值港幣3,781,000,000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3,523,400,000元)計算為1.8%(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然而，根據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之備考資產總值港幣7,221,800,000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6,992,800,000元)(經就有關上述酒店物業重估盈餘作調整後)計算，負債比率則為0.9%(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

- 由於本集團之債項全部均以港元幣值為單位，與本集團之主要收入幣值相同，及貸款利息主要參考銀行同業拆息而釐定，故毋須安排外匯及利息的對沖工具。
- 有關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之債項償還期限概略、資產抵押及或然負債之情況，較於本公司最近刊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零五年年報」）內所披露之資料並無重大變動。於期間內，本公司繼續採納於二零零五年年報內所披露相若之資金與財務政策及薪酬制度。有關這些方面之詳情刊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書內。
- 除於上文標題為「業務回顧」及「展望」兩節內所披露外，本集團並無有關重要投資或資本資產之即時計劃。
- 本集團之重要投資主要包括持有富豪（本公司之上市聯營公司）之股份權益。富豪之重要投資主要包括擁有及經營於香港之五間富豪酒店及於共同控權之富豪海灣發展項目之投資。富豪及其業務於期間內之業績表現、該等業務之未來發展前景，以及本地酒店業現況與一般市場境況轉變及其對富豪之業務表現之潛在影響，連同富豪海灣發展項目之進展及前景，均載於富豪於同日發表之業績公佈內。

股息

- 鑑於業績理想，董事會宣佈派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0.15仙（二零零五年：無），派息總額約港幣10,800,000元（二零零五年：無），予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八日登記在普通股股東名冊內之普通股持有人。

暫停過戶登記

- 普通股股東名冊將由二零零六年十月十六日（星期一）至二零零六年十月十八日（星期三）（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手續。為確保享有將派發之中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必須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前遞交予本公司在香港之股票登記過戶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有關之股息單預期將約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八日寄予各股東。

半年業績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及重列) 港幣百萬元
收益(附註三)	86.1	30.1
銷售成本	(75.9)	(15.6)
毛利	10.2	14.5
其他收入及收益(附註四)	5.8	12.7
因重列待售物業為投資物業 所得公平值收益	70.3	—
行政費用	(12.8)	(13.0)
其他經營業務支出(淨額)(附註五)	(0.6)	(0.4)
經營業務盈利(附註三)	72.9	13.8
融資成本	(4.6)	(6.8)
應佔聯營公司之盈利及虧損	141.3	135.6
除稅前盈利	209.6	142.6
稅項(附註七)	(0.5)	(0.6)
予母公司股份持有人及 少數股東權益分佔前期內盈利	209.1	142.0
應佔：		
母公司股份持有人	209.1	142.0
少數股東權益	—	—
	209.1	142.0
母公司股份持有人應佔		
每股普通股盈利(附註八)		
基本	港幣2.90仙	港幣1.97仙
攤薄	港幣2.63仙	港幣1.71仙
每股普通股股息	港幣0.15仙	無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列) 港幣百萬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8	4.4
投資物業	270.3	0.3
持作未來發展之物業	26.7	26.7
聯營公司權益	2,820.7	2,697.4
可供出售股本投資	151.1	130.8
應收貸款	18.5	22.0
非流動總資產	<u>3,291.1</u>	<u>2,881.6</u>
流動資產		
按盈虧釐定公平值之股本投資	3.7	3.2
待售物業	43.2	242.9
存貨	5.1	1.5
應收賬項、按金 及預付款項(附註九)	46.2	50.3
定期存款	129.9	72.4
現金及銀行結餘	12.4	22.1
	<u>240.5</u>	<u>392.4</u>
列為待售之一出售集團之資產	249.4	249.4
流動總資產	<u>489.9</u>	<u>641.8</u>
流動負債		
應付賬項及費用(附註十)	(89.1)	(101.0)
應付稅項	(6.1)	(5.7)
附息之銀行及其他債項	(12.5)	(13.0)
已收訂金	(86.2)	(85.6)
	<u>(193.9)</u>	<u>(205.3)</u>
與列為待售資產直接關連之負債	(98.9)	(98.9)
流動總負債	<u>(292.8)</u>	<u>(304.2)</u>
流動資產淨值	<u>197.1</u>	<u>337.6</u>
扣除流動負債後總資產	<u>3,488.2</u>	<u>3,219.2</u>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列) 港幣百萬元
非流動負債		
附息之銀行債項	(197.5)	(148.2)
資產淨值	3,290.7	3,071.0
股本		
母公司股份持有人應佔股本		
已發行股本	72.1	72.1
儲備	3,207.6	2,984.3
股息	10.8	14.4
	3,290.5	3,070.8
少數股東權益	0.2	0.2
股本總值	3,290.7	3,071.0

附註：

一、會計政策

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編製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相同，惟下列強制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採納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	海外業務投資淨值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公平值選擇權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	財務擔保合約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詮釋第4號	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

除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外，採納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及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計算方法並無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公平值選擇權之修訂改變了按盈虧釐定公平值之金融工具之定義，並規範可被指定為此類別金融工具之限制。採納此修訂後，本集團已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將為數港幣8,600,000元之股本投資不再指定為按盈虧釐定公平值之股本投資及重列其為可供出售股本投資，此乃由於該等股本投資未能符合經修訂之指定標準。

上述更改之影響已概述於下文附註二內。根據上述修訂之過渡性條文，比較數字已採用新分類標準重新呈列。

二、會計政策更改之影響概要

(a) 對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之影響

新政策之影響 (增額/(減額))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之影響# 不再指定股本投資按盈虧釐定公平值

	二零零六年 一月一日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百萬元
<u>資產</u>		
可供出售股本投資	8.6	9.4
按盈虧釐定公平值之股本投資	(8.6)	(9.4)
	<u>—</u>	<u>—</u>
<u>股本</u>		
可供出售股本投資重估儲備	(9.2)	(8.4)
投資重估儲備	9.3	9.3
保留盈利	(0.1)	(0.9)
	<u>—</u>	<u>—</u>

調整/呈列已追溯生效

(b) 對股本結餘之影響

新政策之影響 (增額/(減額))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之影響 不再指定股本投資按盈虧釐定公平值

	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六年 一月一日 港幣百萬元
可供出售股本投資重估儲備	(9.3)	(9.2)
投資重估儲備	9.3	9.3
保留盈利	—	(0.1)
	<u>—</u>	<u>—</u>

(c) 對簡明綜合收益表之影響

新政策之影響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之影響

不再指定股本投資按盈虧釐定公平值

截至二零零六年 截至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六個月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其他收入及收益減額及盈利總減額	(0.8)	(2.8)
每股普通股基本盈利減額(港仙)	(0.01)	(0.04)
每股普通股攤薄盈利減額(港仙)	(0.01)	(0.04)

三、分類資料

分類資料乃採用以下兩種形式呈報：(i)按業務分類為主要呈報基準；及(ii)按地域分類為次要呈報基準。

本集團經營之業務乃根據各項業務性質、所提供之產品及服務而有獨立結構及管理。本集團各項業務分類均代表一個策略性業務單位，每個單位均提供各自之產品及服務，不同業務分類所承擔之風險及回報亦有所區別。業務分類之詳情概要如下：

- (a) 物業發展及投資分類包括物業發展及銷售、租賃寫字樓及商業單位，以及提供物業代理服務；
- (b) 建築及與物業相關之業務分類乃指參與建築工程及與物業相關之業務，包括提供物業發展顧問及項目策劃管理服務、物業管理，以及保安系統及產品與其他軟件開發及分銷；
- (c) 酒店擁有及管理分類乃指經營酒店及提供酒店管理服務；
- (d) 證券投資分類乃指證券買賣業務；及
- (e) 其他分類主要包括其他投資。

於確立本集團之地域分類時，收入乃按照客戶之分佈位置而予以分配。

分類間之銷售及轉讓乃按照當時市場價格銷售予第三者之銷售價而進行交易。

(a) 業務分類

以下表列本集團按業務分類之收入及盈利/(虧損)之資料：

集團

	物業發展及投資		建築及與物業 相關之業務		酒店擁有及管理		證券投資		其他		對銷		綜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分類收入：														
銷售予外界客戶	6.0	4.9	49.8	25.2	-	-	30.3	-	-	-	-	-	86.1	30.1
分類間之銷售	-	-	1.0	2.1	-	-	-	-	-	-	(1.0)	(2.1)	-	-
合計	<u>6.0</u>	<u>4.9</u>	<u>50.8</u>	<u>27.3</u>	<u>-</u>	<u>-</u>	<u>30.3</u>	<u>-</u>	<u>-</u>	<u>-</u>	<u>(1.0)</u>	<u>(2.1)</u>	<u>86.1</u>	<u>30.1</u>
分類業績	<u>72.7</u>	<u>(0.5)</u>	<u>4.1</u>	<u>12.0</u>	<u>-</u>	<u>-</u>	<u>2.9</u>	<u>1.1</u>	<u>1.1</u>	<u>1.3</u>	<u>-</u>	<u>-</u>	<u>80.8</u>	<u>13.9</u>
利息收入及未能 劃分之非業務及 企業收益													3.9	10.4
未能劃分之非業務及 企業支出													(11.8)	(10.5)
經營業務盈利													72.9	13.8
撥備成本													(4.6)	(6.8)
應佔聯營公司之 盈利及虧損	(0.6)	-	-	-	141.9	135.7	-	-	-	(0.1)	-	-	141.3	135.6
除稅前盈利													209.6	142.6
稅項													(0.5)	(0.6)
予母公司股份持有人 及少數股東權益 分佔前期內盈利													209.1	142.0
應佔： 母公司股份持有人 少數股東權益													209.1	142.0
													-	-
													209.1	142.0

(b) 地域分類

以下表列本集團按地域分類之收入資料：

集團

	香港		中國內地		對銷		綜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分類收入：								
銷售予外界客戶	<u>86.0</u>	<u>30.0</u>	<u>0.1</u>	<u>0.1</u>	<u>-</u>	<u>-</u>	<u>86.1</u>	<u>30.1</u>

四、其他收入及收益包括以下項目：

	截至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未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未經審核及重列) 港幣百萬元
利息收入	3.5	1.8
股息收入	—	9.9
按盈虧釐定公平值之股本投資所得公平值收益(淨額)	0.3	1.0
視作出售本集團於上市聯營公司所持權益之收益	1.4	—
其他	0.6	—
	<u>5.8</u>	<u>12.7</u>

五、已包括於其他經營業務支出(淨額)之折舊為數港幣600,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100,000元)。

六、本集團出售投資或物業之盈利/(虧損)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未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未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出售上市投資之盈利	2.5	—
出售物業之虧損	—	(0.2)
	<u>2.5</u>	<u>(0.2)</u>

七、期內稅項支出列載如下：

	截至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未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未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即期—香港		
就期內盈利所作之課稅準備	0.4	0.6
即期—海外		
過往期間不足之課稅準備	0.1	—
期內稅項支出	<u>0.5</u>	<u>0.6</u>

香港利得稅之課稅準備乃根據期間內於香港賺取或源於香港之估計應課稅盈利，按適用之稅率17.5%(二零零五年：17.5%)計算。

於海外經營之附屬公司之盈利稅項乃按個別法制有關之現行法例、準則及詮釋釐定之稅率而計算。

應佔聯營公司之稅項抵免為數港幣1,500,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6,600,000元)已計入列於簡明綜合收益表上之「應佔聯營公司之盈利及虧損」內。

- 八、每股普通股基本盈利之計算，乃根據母公司股份持有人應佔期內盈利港幣209,100,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142,000,000元，經重列)，及於期間內本公司之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7,208,500,000股(二零零五年：7,208,500,000股)。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每股普通股攤薄盈利之計算，乃根據經調整之母公司股份持有人應佔期內盈利(經就假設於期初，富豪集團所有尚未轉換之可換股債券(包括選擇權可換股債券)已悉數被轉換為富豪普通股，以及富豪之所有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所附帶之認購權獲悉數行使以認購富豪之普通股，以致本集團於富豪集團盈利之應佔權益按比例減少港幣18,300,000元而作出調整)。用於計算每股普通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用於計算每股普通股基本盈利之期間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加上假設於期初因本公司全部尚未行使之股份認購權被悉數行使以認購本公司普通股而予以按無代價所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39,400,000股之總和。於期間內，轉換富豪之已發行可換股優先股並無攤薄影響，因此不包括在每股普通股攤薄盈利之計算內。此外，由於期間內尚未獲行使之富豪股份認購權之行使價，較富豪普通股平均市價為高，因此，該等股份認購權對每股普通股基本盈利並無攤薄影響。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每股普通股攤薄盈利之計算，乃根據經調整之母公司股份持有人應佔該期內盈利(經重列)(經就假設於該期初，富豪集團所有尚未轉換之可換股債券(包括選擇權可換股債券)已悉數被轉換為富豪普通股，以及富豪之所有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所附帶之認購權獲悉數行使以認購富豪之普通股，以致本集團於富豪集團盈利之應佔權益按比例減少港幣19,000,000元而作出調整)，以及該期間內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7,208,500,000股。於該期間內，轉換富豪之已發行可換股優先股並無攤薄影響，因此不包括在每股普通股攤薄盈利之計算內。此外，由於該期間內尚未獲行使之本公司及富豪股份認購權之行使價，均較本公司及富豪各自之普通股平均市價為高，因此，該等股份認購權對每股普通股基本盈利並無攤薄影響。

- 九、已包括於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之港幣4,000,000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22,400,000元)，乃本集團之業務往來客戶應收賬項。該等應收賬項之賬齡，根據發票日期分析列載如下：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尚未收取賬項結存之賬齡：		
三個月內	3.7	21.9
四至六個月內	—	0.5
七至十二個月內	0.3	—
	<u>4.0</u>	<u>22.4</u>

賒賬條款

業務往來客戶應收賬項之賒賬，期限一般由30至90天。本集團採取嚴謹監控有關尚未收款之應收賬項，而有關已到期之賬項結存則由高級管理層復審。由於上述安排及本集團之業務往來賬戶及客戶分佈甚廣，故本集團之賒賬風險並無過分集中。

十、已包括於應付賬項及費用之港幣1,700,000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5,200,000元)，乃本集團之業務往來債務人應付賬項。該等應付賬項之賬齡，根據發票日期分析列載如下：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尚未繳付賬項結存之賬齡：		
三個月內	1.7	5.1
超過三個月	—	0.1
	<u>1.7</u>	<u>5.2</u>

業務往來債務人應付賬項乃不付息及一般於90天內償還。

十一、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業績審閱

-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未經審核，惟已經由本公司之外界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閱，而核數師之審閱報告乃載於本公司將寄發予各股東之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書內。
- 審核委員會並已與本公司之外界核數師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所採用之會計準則及慣例。

企業管治

-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守則條文。惟基於本集團企業營運架構之實際

需要，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未有區分及並不是由兩人分別擔任。此外，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並無特定任期，惟已訂立安排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條文規定輪值或按自願性質最少每三年告退一次及可重選連任。

董事會

-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包括下列成員：

執行董事：

羅旭瑞先生(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范統先生

羅俊圖先生

吳季楷先生

非執行董事：

羅李潔提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伍兆燦先生

石禮謙先生，JP

黃之強先生

承董事會命

主席

羅旭瑞

香港，二零零六年九月十八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信報刊登的內容。